

醫院因應院內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 應變處置建議

2020 年 3 月 23 日

鑒於國內已出現 COVID-19(武漢肺炎)第 3 波感染病例，醫院可能發生病人在入院後才被通報確診為 COVID-19(武漢肺炎)個案，或是被通報確診的工作人員曾在發病後仍有出勤等情形。為降低病毒在醫院內傳播的風險，爰訂定本應變處置建議，提供醫院據以參考訂定院內應變計畫，並進行相關演練，以確保於狀況發生時能及時因應，保障病人及工作人員的健康。

壹、名詞定義

一.指標個案：

- (一) 入院後才被通報之 COVID-19(武漢肺炎) 確定病例，且所屬病房/單位內無其他流病相關的已知個案。或
- (二) 被確診為 COVID-19(武漢肺炎)之工作人員，於發病後仍有出勤者，且所屬病房/單位內無其他流病相關的已知個案。

二.接觸者：

- (一) 曾經在無適當防護下，2 公尺內近距離接觸指標個案者*。
- (二) 與指標個案同病室之其他病人及陪病家屬。

*適當防護之說明，請參閱本署訂定之「醫療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

三.指標病房/單位：

指標個案於發病後至被隔離/轉出前，曾工作過、入住過、或接受檢查治療過之病房/單位。

四.風險對象：

(一) 曾與未被隔離之確定病例，『同時段』待在指標病房/單位的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或病人(無論停留時間長短)。

(二) 『同時段』說明如下表：

指標個案 有無症狀	起始日	迄日*
有	指標個案發病後，於該病房/單位工作、入住或接受檢查治療 [§] 之首日。	該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均被隔離或離開該病房/單位(如停止工作或轉出)。

*如後續被採檢者未有任何 1 人檢出陽性，以指標個案被隔離/轉出/停止工作日為迄日；如有後續被採檢者檢出陽性，則以該病房/單位最後 1 例確定病例被隔離/轉出/停止工作日為迄日。

[§]如指標病房/單位為門診或檢查室等非住院單位，則『同時段』係指前述起迄日期間，確定病例有在該單位候診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

五.風險對象健康監測/隔離期：

(一) 工作人員：

1. 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起 14 天；或
2. 與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最後一次接觸之次日起 14 天。

(二) 病人：

1. 自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起 14 天；或
2. 病人本身轉出所屬指標病房/單位次日起 14 天。

*如後續被採檢者未有任何 1 人檢出陽性，以指標個案被隔離/轉出次日起 14 天為健康監測/隔離期；如後續被採檢者被檢出陽性，則以該病房/單位最後 1 例確定病例被隔離/轉出次日起 14 天為健康監測/隔離期。

六.全院加強監測期：

- (一) 所有陽性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院(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起 14 天。
- (二) 若該醫療機構擁有複數院區或多棟院區大樓，則可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選擇應納入全院加強監測之區域範圍。

貳、院內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匡列、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

- 一.接觸者匡列、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執行方式，請參見表 1，惟因實際狀況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 二.未取得指標病房/單位接觸者全部檢驗報告前，該病房/單位暫不可收治新病人，且住院中病人暫不可出院。
- 三.院內確定病例之接觸者若為：醫院工作人員、住院中病人、及高回診頻率單位*病人時，這三類對象均應採檢送驗。
 - (一) 送驗名單應標示高風險人員，提醒實驗室優先進行檢驗。前述高風險人員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的人員、確定病例的主護、主治醫師、住院醫師、照顧服務員、或同病室病人等。
 - (二) 接觸者於採檢完成後應依規定進行居家隔離，隔離期間若

有出現疑似症狀應依通報病例辦理。

- (三) 考量醫院病人抵抗力弱，感染後可能發展為重症的風險較高，故被列為接觸者之醫院第一線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於居家隔離期滿，建議再採檢 1 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例如：最後 1 次與確定病例接觸日為 2 月 1 日，隔離期間為 2 月 1 日至 2 月 15 日，預定解除隔離日為 2 月 16 日凌晨 0 時；則 2 月 16 日當日建議採檢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始能返回醫院上班。

*高回診頻率單位指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 3 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

四.進行疫調時，若接觸者與指標個案最後一次接觸時間已超過 14 天，可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決定該類接觸者之追蹤處理方式。

- (一) 參考案例：病人於 1/29 至急診就醫，1/30 轉入 A 病房，2/10 轉入 B 病房；2/19 確診，當日病人轉入隔離病房並開始進行疫調。

- (二) 針對疫調時，與指標個案最後一次接觸時間已超過 14 天之接觸者，考量最長間隔為 21 天，經衛生主管機關請示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如下：

疫調當時接觸者有無症狀	接觸者身分類別		
	已出院病人	住院中病人	工作人員
無症狀	解除追蹤	採檢 1 次，陰性解除追蹤	暫停上班，採檢 1 次，確認陰性才可上班
有症狀	依通報病例辦理		

五.若院內發生之指標個案感染來源不明，為追查其感染來源及可能影

響範圍，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進行溯源調查。

參、依據接觸者檢驗結果，採取感染管制措施

一.依據接觸者篩檢結果，後續須採行的感染管制措施包括「擴大採檢」、「關閉病房/單位」、「環境清消」、「健康監測/居家隔離」等項目，請視其病房/單位內所有新增確定病例之人數及該病房/單位之屬性，遵循表 2~5 之相對應建議，採行感染管制措施。

(一)ICU/病房接觸者或風險個案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請參見表 2。

(二)急診接觸者或風險個案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請參見表 3。

(三)高回診頻率單位接觸者或風險個案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請參見表 4。

(四)門診/健檢/衛教等單位接觸者或風險個案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參見表 5。

二.若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經採檢後成為確定病例之累計人數 \geq 2 人，且涉及的病房/單位超過 1 個時：

(一)應將「全院加強監測」納入「擴大採檢」之執行策略，方式如下：

1.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內，無症狀且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內，有症狀且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之風險評估，採檢 1 次並應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其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未服用退燒藥)，方可戴口罩上班。

3.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內，非風險對象之病人，建議仍先依循現行『COVID-19(武漢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及個案處理流程』辦理。
4. 若該醫療機構擁有複數院區或多棟院區大樓，則可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選擇應納入全院加強監測之區域範圍。

(二)「關閉病房/單位」、「環境清消」、「健康監測/居家隔離」等其他感染管制策略，請各病房/單位視其病房/單位內之新增確定病例人數及病房/單位屬性，分別依表 2~5 辦理。

三.若依表 2、3 之建議而須執行「關閉病房/單位」措施時，應規劃一專屬收治病房為指定病房，供指標病房之病人轉出安置；若無法立即設置指定病房，則於規劃設置期間，指標病房病人之安置，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四.為評估病人環境中 COVID-19 之汙染情形及確認環境清消之效果，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於環境清消前後進行環境採檢，以作為感染管制措施之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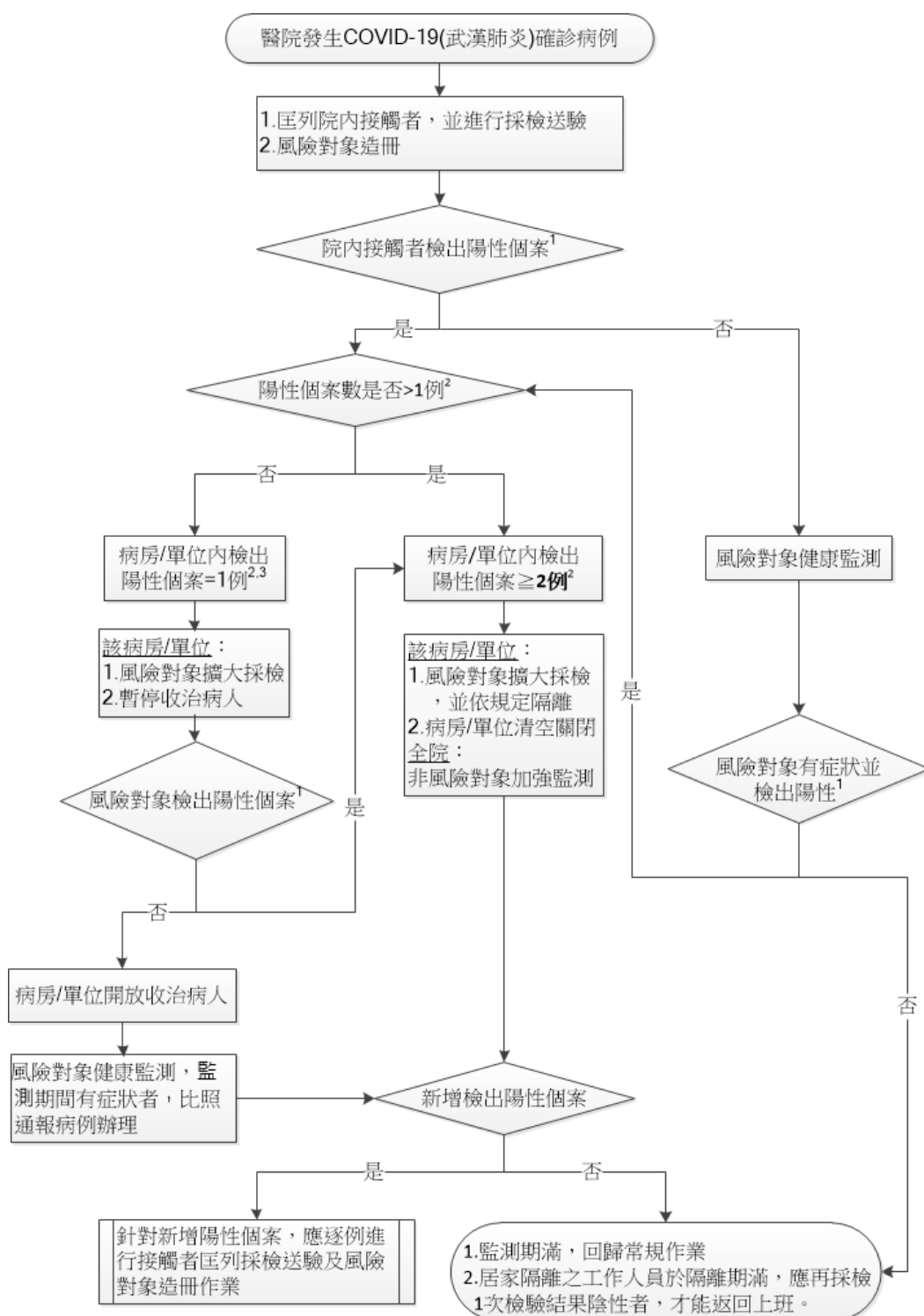
五.若工作人員因居家隔離人數過多，致使無法以現有人力維持業務進行，且該單位對醫院運轉至為重要(如營養部、檢驗部、洗衣部、供應室等)，則考量此類單位之工作特性通常無法直接由外單位人員直接進駐執行，則在經衛生主管機關協調仍無法及時有適當支援人力進駐之情況下，得依衛生主管機關或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之指示，先由無症狀之原單位工作人員返回工作，惟應優先選擇已有擴大採檢結果且為陰性者出勤。

六.考量醫院若發生確定病例時，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除依

據本應變處置措施參考應用外，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肆、處置作業流程

處置作業流程略如下圖，詳細感染管制措施內容請參見表 2~5。



¹針對新檢出之陽性個案，仍應依現行規定逐例進行接觸者匡列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

²若單位為門診/健檢/衛教等單位，則以是否陽性個案數是否>2例為切點；該單位陽性個案數為1-2例時，循「否」之办理流程，該單位陽性個案數≥3例時，循「是」之办理流程。

³若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累計確診個案數≥2人，且涉及的病房/單位超過1個時，除針對風險對象擴大採檢外，應進行「全院加強監測」。

表 1、醫院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匡列與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¹

工作項目	指標個案/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身分類別		
	病人		工作人員
	住院病人	非住院病人 (急診病人或門診/透析/復健/健檢等單位病人)	
接觸者匡列與採檢送驗 ²	<p>(一) 匡列期間與範圍 確定病例自發病後，至被隔離/離開前，曾入住或接受檢查治療之所有病房/單位(指標病房/單位)。</p> <p>(二) 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院中之同病室病人及其於上述匡列期間之陪病家屬³。 2.未採取適當防護之直接提供照護⁴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⁵。 3.確定病例於上述匡列期間曾前往接受檢查治療之單位，其接觸者匡列原則請參考右欄「非住院病人」辦理。 	<p>(一) 匡列期間與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急診：確定病例自發病後，於急診(指標單位)候診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⁷。 2.門診/透析/復健/健檢等單位：確定病例自發病後，至被隔離/停止到單位接受檢查治療前，曾於該單位(指標單位)候診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⁷。 <p>(二) 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確定病例病床週圍 2 公尺內病床之病人及其於上述匡列期間之陪病家屬³。 2.未採取適當防護之直接提供照護⁴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⁵。 3.曾在未佩戴口罩情況下，與未佩戴口罩之確定病例有近距離接觸 	<p>(一) 匡列期間與範圍 確定病例自發病後，至被隔離/離開前，曾工作過的所有病房與單位(指標病房/單位)。</p> <p>(二) 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曾被確定病例照護過⁴的病人及其於上述匡列期間之陪病家屬³。 2.曾在未佩戴口罩情況下，與確定病例近距離接觸(<2 公尺)超過 15 分鐘的工作人員⁸。
風險對象造冊	<p>(一) 指標病房中，曾與未被隔離之確定病例，『同時段』待在該病房的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或在院病人⁶(無論入住之時間長短)。</p> <p>(二) 『同時段』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日：指標個案自發病後，入住該病房之首日。 2.迄日：該病房所有確定病例，均被隔離或離開該病房。 <p>(三) 確定病例於上述匡列期間曾前往接受檢查治療之單位，其風險對象造冊原則請參考右欄「非住院病人」辦理。</p>	<p>(一) 指標單位範圍中，曾與未被隔離之確定病例，『同時段』待在該單位的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或病人⁶(無論停留時間長短)。</p> <p>(二) 『同時段』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日：指標個案自發病後，於該單位接受檢查治療之首日。 2.迄日：該單位所有確定病例，均被隔離或離開該單位。 3.前述起迄日期間，確定病例有在該單位候診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⁷。 	<p>(一) 指標病房/單位範圍中，曾與未被隔離之確定病例，『同時段』待在該病房/單位的常駐工作人員(至少工作過 1 班 8 小時)，或病人⁶(無論入住或停留之時間長短)。</p> <p>(二) 『同時段』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起日：指標個案自發病後，於該病房/單位工作之首日。 2.迄日：該病房/單位所有確定病例，均被隔離或離開該病房/單位。

備註：1.醫院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可依本表建議進行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匡列、採檢送驗及風險對象造冊作業，惟因實際狀況可能會有多樣性的情境，故得依醫院轄屬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裁示處理。 2.院內確定病例之接觸者若為：醫院工作人員、住院中病人、及高回診頻率單位病人，這三類對象均應採檢送驗。其中，高回診頻率單位係指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 3 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 3.若接觸者為非在院之病人或陪病家屬，除高回診頻率單位病人仍由院方追蹤處理外，病人名單應造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追蹤調查。 4.係指累計照護時間超過 15 分鐘、或執行會引發飛沫微粒的醫療處置(aerosol generating procedures, AGP)等。 5.指標病房/單位內工作人員除主治醫師及主護的護理人員外，包括提供其他各類服務的工作人員，例如：呼吸治療師、放射師、醫檢師(含檢驗室檢體處理人員)、營養師等各類醫事人員、社工人員、照服員/看護、清潔人員、洗髮人員...等(含代班人員)。 6.若風險對象為非在院之病人或陪病家屬(陪病累計 8 小時以上)，除高回診頻率單位病人仍由院方追蹤處理外，病人名單應造冊提供衛生主管機關追蹤調查。 7.候診時間與接受檢查治療期間可依醫院實務運作及相關資訊研判，例如，以醫院資訊系統指標個案於急診看診時間前 30 分鐘起算至轉入病房/單位或離開急診 30 分鐘後止、復健病人開始復健治療前 30 分鐘起算至當日療程結束後 30 分鐘止等。 8.考量工作人員在醫院內因交班、業務聯繫等原因，有較多機會可能與其他工作同仁有長時間接觸，因此參考社區接觸者定義，將「曾在未佩戴口罩情況下，與確定病例近距離接觸(<2 公尺)超過 15 分鐘的工作人員」納入接觸者匡列對象。

表 2、ICU/病房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 人 無	1 人	≥2 人
擴大採檢 ¹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三) 全院加強監測 ⁶ ： 1. 無症狀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調查結果，採檢 1 次並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方可戴口罩上班。
關閉 ICU/病房 ²	否	否，但暫停收治新病人，至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後才可恢復收治。	是 ⁷ 。 (一) 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ICU/病房清空關閉。 (二) 若病人無法轉出，可繼續安置於目前病房，並安排 1 人 1 室。 (三) 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須居家隔離停止工作，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 PPE 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四) 須待全病房清空並完成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收治。
環境清消 ²	確定病例居住病室與活動空間終期清消	確定病例居住病室與活動空間終期清消	清空後全病房進行終期清消 ⁷
健康監測 ³ / 居家隔離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⁴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採檢 1 次 ⁵ ，檢驗陰性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⁴ 1. 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住院，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病人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2.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1 次 ⁵ ；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⁴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解除隔離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³ 1. 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住院，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於健康監測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後，方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2.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累計確診人數調整相關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依居家隔離 ⁸ 辦理；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2. 被通報者若經 2 次檢驗陰性而可出院時，仍應持續居家隔離，於隔離期滿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3. 於居家隔離期滿，建議再採檢 1 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⁹ 1. 應隔離 ⁸ 。 2. 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安置於指定病房 ¹⁰ 繼續住院；優先入住單人病室，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 ¹¹ 。於隔離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方可辦理出院，出院後仍須居家隔離至期滿。 3. 隔離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備註：1.風險對象全面採檢可排除之前已完成初始接觸者採檢或前次擴大採檢者。2.考量 ICU/病房空間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納入風險對象匡列、關閉 ICU/病房、環境清消等措施的範圍可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裁示。3.應至少早晚監測體溫 1 次，加強手部衛生與呼吸道禮節、戴口罩上班等。4.若被匡列為新增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尚須遵循居家隔離相關規定。5.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後，**須待檢驗結果陰性才可辦理轉出或出院**，此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6.考量陽性確診個案人數較多，可能無法完全釐清其在院內社交、生活、行動之情形，故將全院之工作人員列入擴大監測對象。7.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病房進行終期消毒。8.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9.**將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造冊，名單提供衛生主管機關追蹤調查陪病家屬(陪病累計 8 小時以上)及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非在院之病人。**10.依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若經指示繼續安置於目前病房，則於病室完成清消且該病室病人擴大採檢結果陰性前，進入該病室之 PPE 須先比照確定病例穿戴。11.獲知擴大採檢結果前，照護病人時穿戴之 PPE 須先比照確定病例；檢驗為陰性者，則比照居家隔離者就醫時之建議，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

表 3、急診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 人 無	1 人	≥2 人
擴大採檢 ¹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三) 全院加強監測 ⁶ ： 1. 無症狀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 於全院加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調查結果，採檢 1 次並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方可戴口罩上班。
關閉急診 ²	否	否，但暫停收治新病人，至擴大採檢結果均為陰性後才可恢復收治。	是 ⁷ 。 (一) 儘可能安排將病人全數轉出，急診清空關閉。 (二) 在病人全數轉出前，因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須居家隔离停止工作，故應由支援工作人力進駐，且穿戴之 PPE 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三) 特殊狀況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環境清消 ²	終期清消	終期清消	清空後急診進行終期清消
健康監測 ^{2,3} / 居家隔离 ²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⁴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採檢 1 次 ⁵ ，檢驗陰性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⁴ 1. 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病人可辦理轉出或出院。 2.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感染管制措施比照確定病例執行，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1 次 ⁵ ，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⁴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解除隔離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⁴ 1. 健康監測期間無感染症狀者：可於目前所處單位/病房繼續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於健康監測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後，方可辦理出院或轉院。 2.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三) 若風險對象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依居家隔离 ⁷ 辦理；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2. 被通報者若經 2 次檢驗陰性而可出院時，應持續居家隔离，於隔離期滿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3. 於居家隔离期滿，應再採檢 1 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在院病人 ⁹ 1. 應隔離 ⁸ 。 2. 隔離期間無感染症狀者：需/已住院者應安置於指定病房 ¹⁰ 繼續治療；優先入住單人病室，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 ¹¹ 。於隔離期間須待擴大採檢陰性，方可辦理出院，出院後仍須居家隔离至期滿。 3. 急診病人若無須住院者，應安置於獨立空間等待採檢結果，陰性者方可出院居家隔离。 4. 隔離期間有症狀者：依通報病例辦理。

備註：1. 風險對象全面採檢可排除之前已完成初始接觸者採檢或前次擴大採檢者。 2. 考量急診空間配置或分區區隔於醫院間各有差異，實際納入風險對象匡列、關閉急診、環境清消等措施的範圍可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裁示。 3. 應至少早晚監測體溫 1 次，加強手部衛生與呼吸道禮節、戴口罩上班等。 4. 若被匡列為新增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尚須遵循居家隔离相關規定。 5. 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後，須待檢驗結果陰性才可辦理轉出或出院，此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 6. 考量陽性確診個案人數較多，可能無法完全釐清其在院內社交、生活、行動之情形，故將全院之工作人員列入監測採檢對象。 7. 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清空急診進行終期消毒。 8. 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 9. 將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造冊，名單提供衛生主管機關追蹤調查陪病家屬及被匡列為風險對象之非在院之病人。 10. 依該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指示辦理。 11. 獲知擴大採檢結果前，穿戴之 PPE 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檢驗為陰性者，則比照居家隔离者就醫時之建議，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

表 4、高回診頻率單位¹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 人	1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2 人
擴大採檢 ²	無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 全院加強監測 ⁷ ： 1. 無症狀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 於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開(如停止工作或停止至單位就診等)次日起 14 天內，有症狀者，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調查結果，採檢 1 次並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方可戴口罩上班。 (三)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暫停單位業務 ³	應暫停至該單位完成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	應暫停至該單位完成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	(一) 應暫停至該單位擴大採檢結果確認且完成環境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 ⁸ 。 (二) 特殊狀況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健康監測 ^{3,4} / 居家隔離 ³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採檢 1 次 ⁵ ，檢驗陰性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1.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健康監測。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健康監測期間住院或返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4.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由醫師評估是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⁵ ；檢驗陰性或經評估後未採檢者，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後續採檢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⁶ ：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解除隔離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⁶ ： 1. 名單造冊，請病人進行自我健康監測。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健康監測期間住院或返院門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4.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⁵ ；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依居家隔離 ⁹ 辦理；隔離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2. 被通報者若經 2 次檢驗陰性而可出院時，仍應持續居家隔離，於隔離期滿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3. 於居家隔離期滿，應再採檢 1 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1. 名單造冊，依居家隔離 ⁹ 辦理。 2.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隔離期間住院或返院門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隔離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¹⁰ 。 4. 隔離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備註：**1.**單位內半數以上病人的回診頻率達每週 3 次(含)以上，如：血液透析、定期復健等單位。**2.**風險對象全面採檢可排除之前已完成初始接觸者採檢或前次擴大採檢者。**3.**實際納入風險對象匡列、業務暫停、環境清消等措施的範圍可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裁示。**4.**應至少早晚監測體溫 1 次，加強手部衛生與呼吸道禮節、戴口罩上班等。**5.**依社區監測通報被採檢後，於得知檢驗結果前，須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此期間若病人有必須外出就醫之需求(如：洗腎等)，應先聯絡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事宜，病人於就醫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6.**若被匡列為新增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尚須遵循居家隔離相關規定；**7.**考量陽性確診個案人數較多，可能無法完全釐清其在院內社交、生活、行動之情形，故將全院之工作人員列入監測採檢對象。**8.**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感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暫停單位業務暫停至該單位擴大採檢結果確認且完成環境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9.**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風險對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10.**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風險對象成為確定病例之風險較高，故獲知擴大採檢結果前，穿戴之 PPE 建議比照照護確定病例；檢驗為陰性者，則比照居家隔離者就醫時之建議，依標準防護措施穿戴 PPE。

表 5、門診/健檢/衛教等單位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檢驗結果後續處理建議

感染管制措施	院內接觸者或風險對象確診陽性個案數		
	0 人 無	1-2 人	同一單位陽性人數≥3 人
擴大採檢 ¹	無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一)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全面採檢 1 次，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二)全院加強監測 ⁶ ： 1.無症狀非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不須採檢。 2.於所有確定病例被隔離或離院(如停止工作或轉出等)次日起 14 天內，有症狀者，得依該院感染管制人員調查結果，採檢 1 次並暫停工作；檢驗陰性者，亦須俟相關症狀緩解且退燒 24 小時後，方可戴口罩上班。
暫停門診/健檢/衛教諮詢等單位業務 ²	應暫停至該單位完成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	應暫停至該單位擴大採檢結果確認且完成環境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	(一)應暫停至該單位擴大採檢結果確認且完成環境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 ⁷ 。 (二)特殊狀況得依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裁示處理。
健康監測 ^{2,3} /居家隔離 ²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應停止上班，並採檢 1 次 ⁴ ，檢驗陰性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1.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健康監測期間住院或返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2.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3.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由醫師評估是否循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⁴ ；檢驗陰性或經評估後未採檢者，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⁵ 1. 健康監測期間，若無症狀可持續上班。 2. 健康監測期間若出現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解除隔離後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⁵ ： 1. 進行病歷註記：若病人於健康監測期間住院或返院門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2.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3.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有症狀者：依社區監測通報採檢 ⁴ ；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三) 若接觸者或風險對象新增陽性確診個案，應依確診人數調整感染管制措施。	(一)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 1. 依居家隔離 ⁸ 辦理；隔離期間若有症狀依通報病例辦理。 2. 被通報者若經 2 次檢驗陰性而可出院時，仍應持續居家隔離，於隔離期滿仍建議停止上班至發病次日起 14 天。 3. 於居家隔離期滿，應再採檢 1 次，確認檢驗結果為陰性後，才能返回上班。 (二) 被列為風險對象之病人 ⁵ ： 1. 名單造冊，通知病人進行健康監測。 2. 院方進行病歷標註，若病人住院中或於健康監測期間返院門診，提醒醫護人員注意。 3. 健康監測期間有再返診/住院且無症狀者：可維持常規治療，工作人員依標準防護措施照護穿戴 PPE。 4. 健康監測期間有症狀者：住院者依通報病例辦理。返診未住院者依社區監測通報辦理 ⁴ ，檢驗陰性後依標準與飛沫防護措施照護。

備註：**1.**納入擴大採檢之風險對象僅限工作人員，風險對象全面採檢可排除之前已完成初始接觸者採檢或前次擴大採檢者。**2.**實際納入風險對象匡列、業務暫停、環境清消等措施的範圍可由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區指揮官或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裁示。**3.**應至少早晚監測體溫 1 次，加強手部衛生與呼吸道禮節、戴口罩上班等。**4.**依社區監測通報被採檢後，於得知檢驗結果前，須留在家中，不可外出；此期間若病人有必須外出就醫之需求(如：洗腎等)，應先聯絡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安排就醫事宜，病人於就醫時，醫療照護工作人員穿戴之 PPE 建議先比照照護確定病例。**5.**若被匡列為新增確定病例之接觸者尚須遵循居家隔離相關規定；**6.**考量陽性確診個案人數較多，可能無法完全釐清其在院內社交、生活、行動之情形，故將全院之工作人員列入監測採檢對象。**7.**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環境中可能遭較大量病毒染汙，為減少環境污染源造成之院內傳染，建議暫停單位業務暫停至該單位擴大採檢結果確認且完成環境終期清消後，才可恢復運作。**8.**考量群聚事件規模較大，可能無法釐清傳染鏈及接觸情形，且環境可能有許多感染源，故將所有被列為風險對象之工作人員均視為確定病例之接觸者。